

窦禹钧与“五子登科”

《中国人名大词典》载：“窦禹钧 后周渔阳(今天津蓟县)人。以词学名。唐天佑末起家幽州掾。入周累官太常少卿、右谏议大夫。高义笃行，家法为一时表式。尝建造义塾数十楹，聚书万卷，延名儒以教远近。士无供者，咸衣食之。及在官，四方贤士赖以举者甚众。由其门登贵显者接迹。五子仪、俨、侃、偁、僖，相继登科，时称燕山窦氏五龙。”

历史上与窦禹钧相关的诗文，有人们耳熟能详的《三字经》：“窦燕山，有义方。教五子，名俱扬。”五代冯道所作《赠禹钧》诗曰：“燕山窦十郎，教子以义方。灵椿一株老，仙桂五枝芳。”另有《范文正公文集》中《窦君谏议录》，详细记述了窦禹钧相关事迹。再不就是《北京市石景山区志》人物编有窦禹钧事略。

窦禹钧，渔阳(今天津蓟县)人，排行第



十，故有窦燕山、窦十郎之称。窦禹钧“教子以义方”，以家教有方闻名于世。窦禹钧教子，重在言传身教。据《窦君谏议录》记载，窦禹钧家境殷富。有个仆人，盗用了窦家一笔钱，担心发觉后无颜面对，便写下凭证：“永卖此女，与本宅偿所负钱。”系在十二三女儿的手臂上，后远走他乡。窦禹钧见到他的女儿和凭证，非常同情，立即烧掉凭证，收留了这个可怜的女孩，嘱咐妻子：“养育此女，待女成年，择良婿出嫁。”到了女儿出嫁时，窦禹钧置嫁妆，送她出嫁。仆人听说窦家如此大义，非常感激哭着谢罪。窦禹钧原谅了他，对以前事不再追究。

有一次，窦禹钧去延庆寺进香，在后殿台阶边捡到银二百两、金三十两。第二天清晨，窦禹钧去延庆寺等候失主前来认领。片刻，见一人边哭泣边找寻东西。窦禹钧问他找什么，他以实相告：“父亲触犯刑法至大罪，他恳请至亲借得金银为父赎罪。昨晚与朋友喝酒，酒醉把金银遗失。如今，父罪已经不能赎了！”窦禹钧非常同情，遂与他一同回家，不仅归还了金银，还赠他若干金钱。

窦禹钧为人宽厚，乐善好施。窦禹钧宗亲中有很多贫困者，因贫不能治丧，由窦禹钧出钱办丧事的有二十七人。亲戚朋友遗女不能出嫁，由窦禹钧置嫁妆出嫁的二十八人。亲友中的贫困家庭，窦禹钧借钱给他们做生意，发家致富数十家。窦禹钧接济的四方贤士，不可胜数。

窦禹钧家每年的收入，除去一年四季的基本生活外，全部用于周济他人。窦禹钧家里没有金银玉帛饰物，妻子儿女都穿棉布衣服。窦禹钧在宅院南侧建书院四十间，聚书数千卷。聘请有名的儒生任教，四方贫寒之士，无论相识与否，只要有志于学者，窦禹钧均提供资助。窦禹钧的五个儿子先后在书院读书，由于与众多学子广泛交流，受到名师指点，五个儿子学识日渐渊博。四方之士学业有成登贵显者前后接踵来家看望。窦禹钧去世，得到帮助的人，为窦禹钧守孝三年。

窦禹钧与人为善。八十二岁，沐浴别亲友，谈笑而逝。五子八孙，皆贵显于朝廷。后人说起教子有方者，必是燕山窦十郎。

据考，石景山区今北京景山学校远洋分校院内，旧时是黄庄，村西有大慈寺遗址。大慈寺为明本念禅师、御马监太监卢永寿、张然于万历三十三年(1605年)二月修建，竣工于万历四十三年(1615年)六月，神宗赐额大慈寺。大慈寺俗称南大寺，坐北朝南，三进院落。山门石额“敕赐护国大慈寺”。一进院正殿为天王殿，东、西有钟、鼓二楼。二进院正殿为大雄宝殿，供奉三世佛，两侧列十八罗汉；东、西有配殿。三进院正殿供奉三大士：观音菩萨居中，左右有文殊、普贤菩萨。大慈寺系在“五花院”旧址修建。

五代十国后周世宗显德年间(954-960年)，窦禹钧曾于五花院建书院40间，聚书数



鲁谷大慈寺

千卷。为石景山地区迄今已知最早的学校。另据《永乐大典·顺天府志》引《图经志书》记：“窦禹钧墓在城西二十里玉河乡之鲁郭村。”鲁郭村即今鲁谷。

窦禹钧有五个儿子，长子窦仪，官居礼部尚书；二子窦俨，官居翰林学士；三子窦侃，官居右补阙；四子窦偁，官居右谏议大夫；五子窦僖，官至起居郎，时称窦氏五龙。后有“五子登科”即源于此。 官庆培

清代廉吏于成龙与《于公案》

清代有两个于成龙，史称大、小于成龙。《清史稿》均有传。二人均为刚正不阿、两袖清风的清官，并且在审判案方面颇具特色。电视剧《一代廉吏于成龙》热播之后，很多人把两个于成龙混淆，因为他们二人曾经同朝为官，均是官至总督，又都是曾经做过直隶巡抚。当时，直隶民谣云：“前于后于，百姓安居”。袁枚的《随园诗话》载：大、小于成龙虽然不是同门同宗，但他们志趣相投，互认金兰之好。又《熙朝新语》(清代徐锡龄、钱泳著)载：“于清端公成龙总督两江，其族弟襄勤公亦名成龙，知江宁府。同姓、同名、同时、同官一城，且同以清节著闻，位又同至一品，古所未有。”另陈廷敬《于清端公》载：“时(大于成龙病逝之时)署中无亲指，衣食饭舍皆不备，江宁守于公(指小于成龙)经理其丧。”

大于成龙，字北溟，号于山，谥号清端，山西永宁人。大于成龙是电视剧《一代廉吏于成龙》的主人公，他在审判案上非常出色，大于成龙的案件判词异常精辟，是案牍精华。

小于成龙，字振甲，号如山，谥号襄勤，

汉军镶红旗人。他经常微服私访，不畏豪强，扶危助弱，深受旗民爱戴。小于成龙在审案时，注重逻辑推理，有理有据，判断入神，颇具戏剧中清官的传奇色彩。

在清代章回小说中，描写同一个历史人物的《于公案》有三种不同的版本，主人公都是清代著名人物于襄勤公成龙，即小于成龙。《于公案》的两个版本，分别为六回版和十回版。六回版的《于公案》描写的是于成龙在任乐亭县令、通州知州时审判案的故事，十回版的《于公案》描述的是于成龙任直隶巡抚时审判案的故事。而成书最早的《于公案奇闻》描述的也是于成龙任直隶巡抚期间办案的故事，这部小说被列为清代章回体小说的早期代表。

六回版的《于公案》记载的在乐亭任知县时的审案故事可以在《如于于襄勤公年谱墓志铭》中找到依据，如：于成龙任通州知州时为兄弟断产等故事。《如于于襄勤公年谱墓志铭》载：“公治乐亭前后十余年，清白如一日。凡井间苦乐，利弊沿革，士民贤不肖，皆周知无遗。或兴、或除、或宽、或猛，无不深愜与情。又不畏豪强，不迎合上官喜

怒。”在于成龙离开乐亭到通州任职的时候：“去之日，绅士饯于署，旗民送于野，老幼拥马首涕泗长流不绝。公陨涕慰劳，遣之不去，有送至通州始还者。”可见小于成龙得到乐亭百姓的拥护，百姓恋恋不舍，以致还有送到通州返还者。

据考，于成龙，字振甲，奉天盖平(今辽宁营口盖州)人，生于崇德三年(1638年)七月，康熙七年(1668年)始于成龙历任乐亭县令、通州知州、江宁知府、直隶巡抚、都察院左都御史兼镶红旗汉军都统等职。康熙三十一年(1692年)，钦命于成龙出任河道总督，康熙三十七年(1698年)二月，浑河(今永定河)水发，于成龙奉命全面治理浑河，五月大功告成。七月，康熙帝赐名“永定河”。康熙三十九年(1700年)二月，于成龙病故，康熙帝赐葬于“西山杨家庄西”。莹城内葬有于得水、于成龙父子及于成龙妻妾共四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



杨庄于成龙墓

中，于成龙墓地遭到破坏。1969年，因拓宽杨庄大街，于成龙墓被夷为平地。原墓址有华表一对、螭首龟趺汉白玉碑七通、宝顶两座，现已无存。1995年、2002年，杨庄地区先后出土于得水、于成龙墓志两盒。于成龙墓志由刑部尚书王士禎撰文。王士禎(1634年-1711年)，清代著名学者，顺治十五年(1658年)进士，善文词、尤工诗。

官庆培



AMAYU HOME SHOPPING CENTER

活动时间：9月24日至10月7日

购物满额抽大奖

特等奖：纯金金猴8个

一等奖：15个(液晶电视或滚筒洗衣机一台)

二等奖：80个(骨质瓷餐具一套)

三等奖：150个(户外帐篷一套或美的电压力锅一个或美的电饭锅一个)

四等奖：400个(天坛折叠椅一把或红木马扎一个或落地衣架一个)

纪念奖精美礼品一份

特别奖：金猴摆件10个

二等奖：20个(空气净化器)

活动期间内凡在活动区域内累计消费满3000元可参加抽奖一次，6000元两次，依此类推上不封顶。(持爱玛裕家居购物广场统一收银票据方可参加抽奖)。